

命令申請人姓名:

案例編號:

僅供參考**請勿呈交**

受禁制人姓名:

**命令申請與陳述 (家庭暴力預防)
之子女監護、探望和扶養附件**1. **子女監護和探望** 現在下達命令,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。a. **監護**

本人申請下列監護命令:

子女姓名出生日期監護人 (姓名)b. **探望**

本人請求給予受禁制人下列臨時探望權:

(1) 不准探望 直至開庭審理 開庭審理後(2) 以下具體探望日程: 直至開庭審理 開庭審理後(i) **週末 (說明起始日期):** _____

受禁制人可於下列時間與子女在一起:

 每月第一個週末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每月第二個週末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每月第三個週末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每月第四個週末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每月第五個週末 (如果有)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 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(ii) **每隔一週的週末 (說明起始日期):** _____

受禁制人可以在下列時間與子女在一起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

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(iii) **週日**

受禁制人可以在下列時間與子女在一起 (說明天數和時間):

從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 至 _____ 上午 下午 _____(iv) **其他 (請說明天數和時間以及附加限制):** 見附件1.b.(2)(iv)(3) **監督探望** 直至開庭審理 開庭審理後

本人請求允許受禁制人按照上述日程探望未成年子女, 但探望時必須有下列人員 (姓名) 在場監督:

 專業人員 非專業監督人。該監督人電話號碼是 (請註明):

本人請求監督費用按照以下方式分攤: 母親: _____% 父親: _____%

(4) **探望交通工具以及交接地點**(i) 前往探望地點的交通工具由以下人士提供: 母親 父親 其他人(ii) 從探望地點返回的交通工具由以下人士提供: 母親 父親 其他人(iii) 子女交接地點是 (說明地址):(iv) 其他事項 (請說明):(5) **受禁制人不得攜帶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離開:**(i) 加利福尼亞州(ii) 下列縣 (請說明):(iii) 其他地點 (請說明):2. **子女扶養**a. 本人目前享受或已經申請政府協助。b. 本人根據未成年子女扶養指南正在申請子女扶養費。

本人在此隨附或將提供一份填妥的「財務狀況陳述」(簡表)(1285.52表)或一份「收入與支出陳述」(1285.50、1285.50a、1285.50b和1285.50c諸表)。

(本文件並非命令)